

《东台日报》报纸印刷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东台市融媒体中心

供应商：盐城市盐阜大众报报业集团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东台市融媒体中心（采购人）

乙方：盐城市盐阜大众报报业集团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

甲方于2024年4月3日上午在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东台日报》报纸印刷服务项目采购（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通[2024]002号，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981-JZCG-G2024-0012)，经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及中标内容清单：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壹万元整（¥2310000.00），该价格包括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2. 招标内容清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东台日报》报纸印刷服务项目	250期(对开四版)×3万份×0.22元+50期(对开八版)×3万份×2×0.22元	1050万 对开张	0.22	2310000
总价（大写）： <u>贰佰叁拾壹万元整</u>				

二、报纸交投时间、地点及验收方法

1. 报纸交投时间及地点

报纸交投时间：每期邮发的报纸（出报日期）应在当日早晨6时前送达，并办理交接手续。冬季（12月、1月、2月）送报时间可推迟至早晨6时30分以前送达（采购人指定点：东台市融媒体中心）。

2. 质量及验收方法

(1)乙方在交投时，标的物的印刷质量必须与报价单保持一致。

(2)甲方对乙方所供印刷物的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的问题有提出异议的权利。

(3)验收方法:由甲方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现行技术标准、强制性标准对所供标的物的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印刷质量等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三、付款及售后服务承诺

- 1、付款以人民币通过银行给付,统一汇至乙方的单位银行账户。
- 2、经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协调一致,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 3、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因本项目未支付预付款)。
- 4、合同款采用月结方式,当月完成采购人交付印刷任务后,次月支付上月实际印刷费用(支付时提供上月的实际印刷费发票)。
- 5、每期报纸加印不足50份免收加印费。
- 6、在质保期内所供货物发生故障时,中标人须在2小时内到场维修,无法修复时,须在12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其费用在乙方为付款项中扣除。
- 7、如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标的物的毁损,乙方有义务协助维修。

四、违约责任

-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付清货款,将按银行同期利率加倍罚息。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标的(或服务内容)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应交未交标的合同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应交未交标的合同价的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乙方承印的报纸出现印刷质量问题,导致不良社会影响,或广告客户投诉,除重新印刷当期报纸外,每期赔付甲方20000元;交接不及时,印数短少,发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承付违约金5000元。若损失大于此数额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5.发生合同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仲裁部门仲裁。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东台日报》印刷业务;乙方必须选派本企业有管理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东台日报》的印刷事务。
- 2、甲方按约定时间向乙方传输当日付印的报纸版面内容;如遇突发重要会议、重要突发新闻以及停电、设备故障等特殊情况,需延长时间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不得借故拖延或提出增加加班费等类似的要求。
- 3、甲方按照《东台日报社报纸印刷质量管理考核办法》(见附件一)对乙方进行考核。
- 4、甲方在对有关质量、加工量核清的基础上及时兑付报纸加工费,如遇甲方资金周转

困难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5、乙方必须保证报纸纸质和印刷质量等同地级市党报质量，甲方不定期进行抽查，凡检查发现乙方有使用劣质材料，每次扣加工费 2000 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停止使用质量不合格的材。

6、因甲方责任导致报纸重印的，甲方承担实际损失费用；因乙方责任导致报纸印刷质量达不到要求而重印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及时、高质量地印好、运送好《东台日报》，接受甲方对报纸质量等考核。

8、乙方须及时接受甲方传输的当日报纸版面内容，晒版前认真核对版样、版序等并对版材质量进行把关，凡把关不严导致印刷质量问题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按质量考核办法处理。未经甲方总编辑或值班副总编辑允许，不得改动版面、版序和版面内容。严格按照印量通知单印刷报纸，不得多印或少印，严禁私自售报，严格管好废报。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必须加强对印报一条线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增强其政治意识、责任意识、质量意识，兢兢业业印好每份报纸，确保正常出报。因乙方责任导致政治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其他条款：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1) 乙方不接受甲方对印报质量考核；报纸印刷质量得不到保证；
- (2) 无正当理由，或因承印方管理不力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东台日报》不能正常按时出版事故的；
- (3) 乙方擅自变动版面内容的；
- (4) 因乙方责任，给甲方和《东台日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5) 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他人的；
- (6) 因国家报刊管理政策等报社无法抗拒的因素。

七、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人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5. 《东台日报》印刷质量管理考核办法》。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另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相关单位存档。。

十一、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扫描件（PDF格式）传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实施网上备案，经东台市财政局审核后，网上公示。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庄冰清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徐博

2024年 4月 17日

东台市公共宣传中心

附件一：

《东台日报》印刷质量管理考核办法

为提高报纸印刷质量，确保报纸及时交到读者手中，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内容：

1、印刷质量要求：做到版序正确，照片层次清楚、版面平整清晰、墨色均匀、套彩准确，无断笔划、糊版、折角、字迹不清、字图重叠或空白等现象（图片说明允许叠印的除外）；报纸裁切整齐、无豁口、无多余纸边、无出血现象。

2、报纸交投时间：按照报社与邮政局签订的邮发合同，每期邮发的报纸（出报日期）应在当日早晨6时前送达，并办理交接手续。冬季（12月、1月、2月）送报时间可推迟至早晨6时30分以前。遇有停电、机器故障等特殊情况，应及时与邮政局分发班和报社发行部或办公室联系。

3、送交数量要求：送交邮政局、报社和有关方面的报纸，由收报人点数签收，如发生数量不足，承印方必须补足。

二、处罚事项：

作为《东台日报》的承印方，及时高质量地印好、送好每一份报纸是厂方应尽的责任和必须履行的义务。厂方应明确专人对每份印出的报纸进行检验，做到不合格的报纸坚决不出厂；报社发行部代表报社定期不定期进行抽查，每周至少抽查一次。

1、凡抽查或邮政局分发发现，以及读者发现的不符质量要求的报纸，每发现一份则在本月印刷加工费中扣1000元。如因承印方责任，发生版序、拼版差错等质量事故，视造成的影响，轻则扣本月印刷加工费5000元，重则免费重印并处以20000元罚款，同时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凡明确由承印方向邮政局分发点、报社等地点送达的报纸应办好交接手续，如发生不及时或短少现象，发现一次，承付违约金5000元。

3、如因印刷质量问题，导致报社广告款收不回的，承印方必须全额承担广告费用，并处以一倍以内罚款。

对承印方的处罚，由报社发行部提出并提供依据交分管总编审核报总编批准后，财务室在结算当月加工费时兑现。承印方可根据本办法制订相应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奖罚。